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30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红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对外融资成本，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28）。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